采购需求论证审查表

编号：CG-1-02 序号：

|  |
| --- |
| **（一）风险控制自查：一般性审查** |
|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、立项、经费管理等制度规定 | □是 □否 |
|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资产管理制度规定 | □是 □否 |
|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| □是 □否 |
| 采购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| □是 □否 |
| 评审规则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| □是 □否 |
| 合同类型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| □是 □否 |
| 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| □是 □否 |
| **（二）风险控制自查：重点审查** |
| 非歧视性审查 | 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，是否具有合理性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技术路线等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竞争性审查 | 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，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，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评审方法、评审因素、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采购政策审查 |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策要求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（节能环保）政策要求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是否落实其它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| □无 □有  |
| 履约风险审查 |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、标准是否明确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**（三）采购承办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意见（二选一）** |
| **专家论证审查意见：****同意以上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结论。**专家签字（3人以上）： | **第三方机构审查意见：****同意以上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结论。**机构名称：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|

注：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人员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。

附：采购需求审查分工明细

| **序号** | **项目类别** | **审查机制****成员单位** | **审查内容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按承办部门分工范围内的采购项目 | 承办部门及根据项目性质确认具体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 | **一般性审查：**主要审查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、编制采购实施计划。1.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各业务管理部门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；2.采购内容是否符合项目立项内容及经费使用要求；3.项目实施计划是否完整；4.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。5.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、核准的事项，是否作出相关安排；**重点审查：**1.非歧视性审查：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、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技术路线等。2.竞争性审查：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、明确，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；3.履约风险审查：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，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、标准是否明确、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。 |
| 2 | 全部 | 总师办财务处 | **一般性审查：**主要审查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、编制采购实施计划。1.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管理、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。 |
| 3 | 全部 | 国资处或其他合同管理部门 | **一般性审查：**主要审查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、编制采购实施计划。1.是否符合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2.合同类型是否合适。**重点审查：**1.履约风险审查：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，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，2.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。 |
| 4 | 工程 | 审计处 | **一般性审查（工程项目）：**主要审查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、编制采购实施计划。1.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等管理制度规定；采购方式、评审规则、合同类型、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；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、核准的事项，是否作出相关安排；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。**重点审查（工程项目）**：1.非歧视性审查：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、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技术路线等。2.竞争性审查：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、明确，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；3.履约风险审查：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，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、标准是否明确、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。 |
| 5 | 全部 | 招标办 | **一般性审查：**主要审查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、编制采购实施计划。1.采购方式、评审规则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；2.采购计划是否完整。3.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、核准的事项，是否作出相关安排。**重点审查：**1.非歧视性审查：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、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，是否具有合理性、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、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；2.竞争性审查：是否确保充分竞争、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，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，是否符合法定情形、评审方法、评审因素、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；3.采购政策审查：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策要求、是否落实绿色发展政策要求、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、是否落实其它政府采购政策要求。 |